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QUINTARA DISCOVERY, INC.之100% 股權

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6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ontage Labs、Frontage Labs全資附屬公司Frontage CA Merger Sub, Inc.(「Merger Sub」)、Quintara Discovery, Inc.(「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及股東代表(「代表」) 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加州公司法」) 進行反向三角合併。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後,Merger Sub將與目標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合併」,連同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統稱「該等交易」),Merger Sub據此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而目標公司將為合併的存續實體(「存續實體」),並繼續為Frontage Lab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合併交割後,存續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存續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併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割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而交割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6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ontage Labs、Merger Sub、目標公司、賣方及代表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加州公司法進行反向三角合併。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Frontage Labs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將與目標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Merger Sub據此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而目標公司將為合併的存續實體,並繼續為Frontage Labs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1年6月25日(美國東部當地時間)

訂約方: (1) Frontage Labs,作為母公司;

- (2) Wentao Zhang博士、Qiulei Ren博士及Xiang Wu博士,作為賣方;
- (3) Quintara Discovery, Inc., 作為目標公司;
- (4) Frontage CA Merger Sub, Inc., 作為Merger Sub;及
- (5) Wentao Zhang博士,作為代表。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Merger Sub將與目標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 Merger Sub據此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而目標公司將為合併的存續實體,並繼續為Frontage Labs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最高為7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9,174,000港元)。 條款:

代價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1) 交割基本金額:現金4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494,000港元),金額可(i)就目標公司截至交割之時的營運資金淨額予以上調或下調;(ii)就目標公司截至交割之時的現金予以上調;及(iii)就目標公司截至交割之時的債務予以下調,有關款項須於交割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向託管賬戶支付6,300,000美元(「**託管金額**」),作為根據合併協議的賣方彌償責任抵押;
 - b. 向代表支付50,000美元(「代表開支金額」);
 - c. 就目標公司於合併協議之磋商、簽立及交付,以及該等交易完成所產生,且於緊接交割前仍未支付的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交易開支」),向被拖欠之人士付款;
 - d. 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目標公司僱員(指於合併前已獲得目標公司所採納僱員分拆花紅計劃項下的獎勵者)初始可得的 花紅儲備的金額,有關付款將根據僱員分拆花紅計劃的條 款及條件作出;及
 - e. 根據合併協議概述的付款程序向賣方支付餘額。

倘截至交割日,存續實體的實際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 務及交易開支高於或低於該等金額於截至交割之時的估計金額,交 割基本金額會受若干交割後慣常調整所影響。

(2) 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現金1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6,783,000港元),分三期支付(如有),金額將根據存續實體截至首個獲利期間、第二個獲利期間及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釐定,當中部分金額將撥歸目標公司僱員(指於合併前已獲得目標公司所採納僱員分拆花紅計劃項下的獎勵者),有關付款將根據僱員分拆花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餘下金額將支付予賣方。

(3) 倘存續實體於獲利期間的累計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超過30,950,000美元,合併協議提供相等於該超出部分,惟不超過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897,000港元)的現金花紅款項,作為支付予主要僱員的額外報酬。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各訂約方各自完成該等交易的責任須待若干慣常交割條件 (「**先決條件**」)於交割當時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 括:

(a) 就目標公司而言:

- i. 母公司及Merger Sub作出的基本陳述須為真實及正確,而 母公司及Merger Sub於合併協議所載的其他陳述及保證須 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正確(並無致使對「重大性」有任 何保留);
- ii. 於合併協議所載之母公司或Merger Sub須於交割或之前遵 守的契諾及協議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遵守;及
- iii. 政府機構不得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 或政府命令,以禁止進行該等交易,或使該等交易變得非 法。

(b) 就母公司及Merger Sub而言:

- i. 賣方或目標公司作出的基本陳述須為真實及正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微不足道的不準確之處除外),及賣方或目標公司於合併協議所載的其他陳述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正確,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
- ii. 於合併協議所載之代表、賣方或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或之前 遵守的契諾及協議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遵守;
- iii.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或持續的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代表須已向母公司提供證據,證明現金結餘計劃及401(k) 計劃已經終止,最遲於截至緊接交割前一天生效;

- v. 根據合併協議所規定,目標公司須已向母公司送達在形式 及實質內容上獲其合理信納的目標公司各董事之書面辭 呈;
- vi. 概無主要僱員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協議;
- vii. 目標公司須已向母公司送達合併協議所列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各自獲母公司在形式及實質內容上全權酌情合理信納;及
- viii. 政府機構不得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 或政府命令,以禁止進行該等交易,或使該等交易變得非 法。

此外,母公司和目標公司完成合併的責任須待締約方於交割或之前訂立託管協議,方可作實。

生效日期及 交割:

於滿足或(如本文准許)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母公司與 目標公司以書面方式互相協定的該其他日期),母公司、Merger Sub 及目標公司須根據加州公司法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加利福尼亞州 州務卿早遞根據加州公司法相關條文簽立的合併同意書及高級職員 證明書或其他適當文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稱為「合併證明書」),以 促使合併完成。合併將於向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呈遞合併證明書及 (如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要求)高級職員證明書後,或於Merger Sub 及目標公司協定及於合併證明書訂明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生效。 合併生效的時間稱為「生效時間」。於緊接早遞合併證明書前,須於 母公司辦事處,或母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交割(「交 割」)(包括透過遙距交換電子簽署及文件),以確定先決條件獲滿足 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在本質上於直至交割前無法滿足,但須予滿 足或豁免的該等條件除外)。訂約方已協定交割將不會於2021年7月 1日之前發生。本公司預計交割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發生。倘交割 於2021年9月1日或之前尚未發生,則母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將有權 終止合併協議。

合併效果:

於生效時間,合併將具有合併協議及加州公司法載列的效果。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並受其規限下,於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權力及特許經銷權將歸屬於存續實體,而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的所有債務、負債、義務、限制、無行為能力及責任將成為存續實體的債務、負債、義務、限制、無行為能力及責任。

代價

代價為7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9,174,000港元)並包含以下組成部分:

- (1) 交割基本金額:現金4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494,000港元),金額可(i) 就目標公司截至交割之時的營運資金淨額予以上調或下調;(ii)就目標公司截至交割之時的債務予以下調,有關款項須於交割時按以下方式支付:(A)向託管賬戶支付託管金額;(B)向代表支付代表開支金額;(C)向被拖欠人士支付交易開支;(D)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目標公司僱員(指於合併前已獲得目標公司所採納僱員分拆花紅計劃項下的獎勵者)初始可得的花紅儲備的金額;及(E)向賣方支付餘下金額。倘截至交割日,存續實體的實際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交易開支高於或低於該等金額截至交割之時的估計金額,交割基本金額會受若干交割後慣常調整所影響;
- (2) 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現金1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6,783,000港元),分 三期支付(如有),金額將根據存續實體截至首個獲利期間、第二個獲利期間 及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釐定,當中部分金額將撥 歸目標公司僱員(指於合併前已獲得目標公司所採納僱員分拆花紅計劃項下 的獎勵者),有關付款將根據僱員分拆花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餘下金 額將支付予賣方;及
- (3) 倘存續實體於獲利期間的累計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超過30,950,000 美元,合併協議提供相等於該超出部分,惟不超過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69,897,000港元)的現金花紅款項,作為支付予主要僱員的額外報酬。

代價、獲利能力代價、或然花紅款項及調整機制的詳情如下:

(i) 倘存續實體於首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等於或多於 9,350,000美元,則合共相等於6,300,000美元的款項將支付予賣方及存續實體 僱員(指已獲得僱員分拆花紅計劃項下的獎勵者)(「第一年獲利能力代價」); 惟倘存續實體於首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9,350,000 美元,則第一年獲利能力代價應按等額基準扣減與有關差額相等的金額。 據悉,倘存續實體於首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 9,000,000美元,則毋須支付第一年獲利能力代價。

- (ii) 倘存續實體於第二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等於或多於 10,285,000美元,則合共相等於6,300,000美元的款項將支付予賣方及存續 實體僱員(指已獲得僱員分拆花紅計劃項下的獎勵者)(「第二年獲利能力代價」);惟倘存續實體於第二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 10,285,000美元,則第二年獲利能力代價應按等額基準扣減與有關差額相等的金額。據悉,倘存續實體於第二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9,818,000美元,則毋須支付第二年獲利能力代價。
- (iii) 倘存續實體於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等於或多於 11,315,000美元,則合共相等於6,300,000美元的款項將支付予賣方及存續 實體僱員(指已獲得僱員分拆花紅計劃項下的獎勵者)(「第三年獲利能力代價」);惟倘存續實體於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 11,315,000美元,則第三年獲利能力代價應按等額基準扣減與有關差額相等的金額。據悉,倘存續實體於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10,800,000美元,則毋須支付第三年獲利能力代價。
- (iv) 在首個獲利期間、第二個獲利期間及第三個獲利期間有任何可供賺取的獲利能力代價未獲賺取(有關金額稱為「總差額」)的情況下,而倘存續實體於首個獲利期間、第二個獲利期間及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累計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超過30,950,000美元,則有關總差額將須悉數支付予賣方及存續實體僱員(指已獲得僱員分拆花紅計劃項下的獎勵者);惟倘存續實體於首個獲利期間、第二個獲利期間及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累計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30,950,000美元,則總差額應按等額基準扣減與有關差額相等的金額。據悉,倘存續實體於首個獲利期間、第二個獲利期間及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累計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少於29,618,000美元,則毋須支付總差額。
- (v) 倘存續實體於首個獲利期間、第二個獲利期間及第三個獲利期間的累計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超過30,950,000美元,除應付賣方的任何獲利能力代價金額外,各主要僱員有權按比例收取有關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超出部分的金額,上限合共為9,000,000美元(「獲利花紅款項」),惟須受合併協議所詳述的若干條件所限。
- (vi) Frontage Labs於首個獲利期間、第二個獲利期間及第三個獲利期間各自屆滿後90日內,向代表提供書面通知(「獲利通知」),當中須載列Frontage Labs有關計算存續實體於相關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合理詳情,以及就前者計算所得的獲利能力代價(及獲利花紅款項(如適用))。倘接獲書面要求,Frontage Labs須向代表以及其代表及會計師提供合理支持性資料副本及獲得有關資料的途徑。

- (vii)於代表接獲利通知後,代表將有為期30日的時間審閱獲利通知(「審閱期」)。於審閱期間,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後,代表以及其會計師及代表將有權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存續實體賬簿及紀錄的電子副本,惟僅可為確認存續實體於適用獲利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獲利能力代價(及獲利花紅款項(如適用))以及其相關計算的合理相關目的而進行。倘代表對獲利通知所載有關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計算有任何異議,代表可於接獲獲利通知後30日(「獲利異議期」)內,向Frontage Labs發出書面聲明(「獲利異議通知」),當中須載列獲利通知內具爭議性的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有關爭議的根據及建議作出調整的金額(如知悉)。倘代表並無於獲利異議期內發出獲利異議通知,則構成代表(代表賣方)已接納獲利通知所載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計算及獲利能力代價(及獲利花紅款項(如適用))的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對本文所有目的而言將屬最終、具約東力及不可推翻。
- (viii) Frontage Labs及代表將於Frontage Labs接獲獲利異議通知後30日期間內真誠 地合作,嘗試解決獲利異議通知內所提出的任何異議。倘代表於獲利異議通知內所提出的任何異議未能於Frontage Labs接獲獲利異議通知後30日期間內解決,則Frontage Labs及代表將向對Frontage Labs與代表而言可合理接納具會計事務專業知識的全國公認會計事務所(「中立會計師」),提交當時尚未解決的異議。中立會計師將作為一名專家(而非仲裁人)以解決有關爭議事項。
- (ix) Frontage Labs須在下列情況下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前就任何獲利能力代價及/或獲利花紅款項作出任何必要付款:(i)倘代表於獲利異議期結束時尚未發出獲利異議通知,則為獲利異議期結束之時;(ii)代表向Frontage Labs發出書面通知説明代表對獲利通知並無任何異議的獲利異議期內任何日期;及(iii)中立會計師向代表及Frontage Labs提供其決定之時。

代價擬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於釐定合併代價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ii)目標公司的能力;(iii)為享有獲利能力代價而目標公司須達致的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目標及其他表現目標;(iv)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v)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的若干相關過往買賣交易。本公司認為,在合同研究機構行業,由於合同研究機構(如目標公司)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實驗室设備,並不包括合同研究機構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及商譽的價值,故公司的資產消值並非其市值的指標。本公司認為,作為服務業務,合同研究機構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及商譽是其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上述因素,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代價的最高金額為7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9,174,000港元),約為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7.5倍。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自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產生,透過應用僅為協助本公司釐定代價而作出之該等調整後得出,有關調整反映對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合併後補償,以及按各訂約方協定終止某個退休金計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與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 2019年 (千美元)	日止年度 2020 年 <i>(千美元)</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税息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未經審核) 加:實際行政人員薪酬 退休金計劃 減:正常化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5,456 4,323 400 (860)	1,235 8,809 400 (860)
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9,319	9,584

附註:

- 1.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支付約4.3百萬美元及8.8百萬美元 予其三位行政人員,彼等當時亦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經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於合併後, 行政人員薪酬將調整至800,000美元,加60,000美元的估計工資稅。
- 2. 目標公司已根據國內稅收法第401(a)及501(a)條向其僱員提供一項現金結餘計劃。經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有關計劃將於合併後終止。

自2020年經調整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扣除折舊及攤銷、利息開支及所得税後,目標公司的經調整純利將約為6,800,000美元。應用72,000,000美元(作為最高代價),市盈率(「市盈率」)將約為10.6倍。與本公司的市盈率約122.0倍(根據其於2021年6月25日約2,125,323,000美元的市值計算)相比,可比較交易約10.6倍的隱含市盈率相對較低。

最後,代價的付款時間表亦向本公司提供下限保障。於交割時,61.25%代價將予即時支付,而26.25%代價將僅於存續實體達成指定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目標時方會支付。餘下12.5%代價將僅於目標公司的累計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超出指定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時,方會於第三個獲利期間後,按等額基準支付,上限合共9,000,000美元。倘存續實體未能達成就各獲利期間設定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目標,且倘全部三個獲利期間的累計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低於29,618,000美元,則除最初的44,100,000美元以外,將不會支付額外代價款項。

經考慮訂約方於達成代價時所計及的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 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買穿整個產品發現及開發過程中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協助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本集團於北美及中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的化學、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服務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本集團亦於北美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及於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

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內生增長及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進一步綜合解決方案,從而擴展本公司之服 務範圍是本公司的策略之一。

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將擴大本集團在提供發現以及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ADME)分析服務的能力,並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在美國西岸(本公司目前市場覆蓋範圍有限的地區)的增長機會。董事會相信,美國具有正面的業務展望及前景,而該交易亦將會潛在加快本集團在美國西岸的市場滲透率,使本集團有機會藉在該地區建立強大版圖。

董事會認為,合併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提供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包括向製藥、生物科技、醫療器械或診斷行業提供體 外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分析、生物分析服務,以及化驗開發及化合物篩選服 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4,564	14,804
除税前純利	4,655	2,441
除税後純利	3,605	1,732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為7,302,000美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均為美國個人居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 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併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401(k)計劃」 指 目標公司的401(k)計劃為僱員可按其稅前或稅後薪酬 (視乎計劃提供的選項而定)作出供款的界定供款計劃

「經調整税息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 在指定期間內,就反映以下各項影響而經調整的存續實體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a)存續實體開展母公司全球策略而產生的成本及經營開支;(b)與母公司或存續實體互相轉介的合同有關的新客戶轉介分配;及(c)在協定每年上限800,000美元以上可能向主要僱員支付的任何累計經協定花紅/激勵,以及根據僱員分拆花紅計劃向收取獎勵者的付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會

指

「現金結餘計劃」 指 目標公司之退休金計劃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當日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合併協議就換取股本權益而應付予賣方最多 7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9,174,000港元)的代價

「合同研究機構」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獲	利	田	間	
1 1	71.1	77	1111	

指 以下各個一年期間:

- (i) 交割日直至緊接交割日一週年之前一天(該段期間 稱為「**首個獲利期間**」);
- (ii) 交割日一週年至緊接交割日兩週年之前一天(該段期間稱為「**第二個獲利期間**」);及
- (iii) 交割日兩週年至緊接交割日三週年之前一天(該段期間稱為「**第三個獲利期間**」)。

「税息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指 在指定期間內,未計及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的利 潤

「股本權益」

指 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Frontage Labs」或 「母公司」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起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之人士

「國內税收法」

指 美國政府在聯邦層面使用的税法

「主要僱員」或 「賣方|

指 Wentao Zhang博士、Qiulei Ren博士及Xiang Wu博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而言或與所有其他事件、狀況、變動或影響共同 對或合理可能對(a)目標公司整體的業務、狀況(財務 或其他)、資產、負債、僱員、客戶或經營業績;或 (b)目標公司或任何賣方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 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狀況、變動或影響(若干例外情 況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合併協議」 指 Frontage Labs、Merger Sub、目標公司、賣方及代表

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合併協議

「目標公司」 指 Quintara Discovery, Inc., 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根

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交割前,其分別由Wentao Zhang博士、Qiulei Ren博士及

Xiang Wu博士擁有42%、26%及32%股本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